


# 上编



## 公安机关办理 刑事案件程序规范



# 第一章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和职权

#### 一、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 条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条规定的内容既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同时也是《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的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共同承担的任务，它的核心是惩罚犯罪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这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首要任务

查明犯罪事实，是惩罚犯罪的前提，可以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全部规定都是围绕着查明案件事实的。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查明案件事实的具体要求，

归纳起来就是准确、及时、合法，其中准确是第一位。即对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准确，对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要查准，如果事实认定错了，冤枉了好人，再及时也没有意义。因此，及时应当建立在准确的基础上。刑事案件发生后，如果不能很快地、合法地收集到证据，随着时间的流逝就很难再收集到有力的证据，就不利于查清犯罪事实。因此，准确、及时、合法三者不可偏废。要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在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的前提下，还要正确应用法律，判定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将犯罪嫌疑人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从而达到惩罚犯罪分子的目的。

（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与上一任务并重的直接任务

在对刑事案件的查处中，必须同时注意防止冤枉好人，错伤无辜。《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有很多防止滥用职权的规定，也有很多赋予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规定。这些规定的目的都是要保证不出错案，不伤及无辜。如果由于客观原因出现了错误，也必须依照诉讼程序加以纠正。因为惩罚犯罪的目的就是保护人民，只有严格依照刑事诉讼程序办案，才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如果只追求严惩犯罪而忽视了诉讼程序和当事人的权利以致发生错案，不论错误发生在实体问题上还是程序问题上，都会给社会和公民造成新的损害。

（三）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公安机关的办案过程，也是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公安机关通过立案侦查、移送起诉这些诉讼活动，使广大公民认识到什么是犯罪，犯罪对社会的危害以及应负的法律责任，从而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激发公民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以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以上三项任务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完成这些任务最终目的就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

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第 3 条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对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执行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

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的重要主体，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刑事诉讼法》既规定了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也赋予了公安机关为完成任务所必须的基本职权。本条就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3、15、50、129、130、213、214、217、218 条的有关规定，以列举的形式把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予以明确。总的来说，公安机关的职权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侦查权，一部分是刑罚的执行权。

侦查权主要包括：(1)依据《刑事诉讼法》关于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分工，对属于自己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立案、行使立案、不予立案以及撤销案件。(2)强制措施的決定和执行。一方面是对犯罪嫌疑人有权決定和执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留；另一方面对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或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法院決定逮捕的被告人执行拘留、逮捕。(3)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有权作出处理決定；对符合移送起诉条件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決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但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理。(4)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查取证。主要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

款、汇款、鉴定、辨认、通缉等。

执行刑罚权主要包括：（1）对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或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2）执行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3）对被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

## 第二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4 条规定：“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是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三个基本原则。

### （一）依靠群众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6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这一原则亦称“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或“专门机关行使职权贯彻群众路线”的原则。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工作的根本路线，它贯穿于整个公安工作和刑事诉讼中。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公安机关的专职工作从根本上说是保护广大人民利益的，而离开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离开人民的支持，就不可能体现公安工作的人民主权性质。

在侦查过程中，办案人员离不开群众的支持和协助，对于群众的报案、控告和举报都要认真受理，注意从中发现犯罪线索，对于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要及时立案。查清犯罪事实要从群众中收集犯罪信息，获取犯罪证据，寻找犯罪嫌疑人；采取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也离不开当地群众的支持。在执行部分刑罚中，要注意通过群众来教育改造罪犯，要加强法制宣传减少犯罪的发生。要有效地制止和预防犯罪，就要实行社会综合治理，其中有

大量工作更是离不开广大群众。

###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这一原则在刑事诉讼原则中处于核心地位，是我国刑事诉讼经验的高度总结和概括。它既是对办案人员的思想和法制观念提出的最概括、最根本的要求，又是对办案质量规格的总要求，也是正确惩罚犯罪，防止错案，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的重要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就是要求办案人员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必须忠实于客观事实，不能以主观想象、推测为依据去处理案件，而应实事求是地调查研究，全面客观地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经过认真审查判断，找出各种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排除一切疑点，展现案件的全貌，引出正确结论。

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要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以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作为查明案件事实的尺度，不能另立标准，背离法律，不搞法律外的“土政策”，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在实体问题上严格推敲法律的规定，使犯罪人得到应有的惩罚；在程序问题上，也要一丝不苟，不能怕麻烦图简便而规避法律。这是保证司法客观性、公正性的根本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和以法律为准绳是相互依存的整体。认定事实是适用法律的基础，适用法律是认定事实的归宿。如果任何一个方面发生了偏差都不可能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有时还会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 （三）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这就是适用法律人人平等原则或称司法平等原则。司法平等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我国公民的法律地位是一律平等的，换句话说，就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对任何人的犯罪行为都应当一律平等地适用法律，不论其社会政治地位、出身、种族、经济状况、职业、性别、教育程度等有何不同，都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二是在适用法律上不能有任何歧视，对于任何人的合法权

益都应当平等地保护，包括对于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给予同等的重视和保障，不得随意剥夺公民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 第三节 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5 条规定：“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应当坚持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也作了明确规定。它是我国刑事诉讼规律的客观要求，它明确了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

#### 一、分工负责原则

分工负责是指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分工和案件管辖分工。公、检、法三机关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不能互相代替。分工表现为：公安机关是国家的侦查机关，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 二、互相配合原则

互相配合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分工基础上，要努力合作，互相支持，共同完成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任务，而不能各行其是，更不能互相扯皮。在刑事诉讼中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各个阶段，公、检、法三机关各尽其责，应互相配合，以保证整个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公、检、法三机关在诉讼中的衔接点上，要尽量衔接一致，取得共

识。比如，公安机关对于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对于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期间补充侦查完毕；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就人民检察院而言，表现在，对于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符合逮捕条件，就应当及时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对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列出补充侦查提纲退回，不能只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退回公安机关；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就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诉及时审理。

### 三、互相制约的原则

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互相制约，防止可能出现的错误和偏差，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可以作出有罪、无罪的判决，进行定罪量刑；人民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裁定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抗诉，进行二审。这些规定都是互相制约原则的具体表现，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三者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分工负责是基础，互相配合是公、检、法三机关职责衔接上的表现，互相制约是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关系的核心。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只有严格遵守这项原则，才能真正做到打击犯罪，保障无罪人不受刑事追究。

## 第四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接受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我国重要的司法制度。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正确进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 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是侦查和刑罚执行机关。其进行的刑事诉讼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因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6 条规定：“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进行的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包括立案监督、侦查监督、看守所活动的监督、执行刑罚的监督。这一监督的目的在于监督公安机关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这种监督是以提出纠正意见作出监督指令的形式进行的。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纠正违法的通知后，应当及时查处或者纠正，并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 一、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立案的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这一规定保护了公民的举报权和控告权，从根本上解决了“告状无门”的问题。同时也有利于公安机关尽快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嫌疑人，正确、及时地惩罚犯罪，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二、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享有对刑事案件的侦查

权，对于已立案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立即展开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的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即对侦查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以及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和通缉等一系列侦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进行监督。主要是发现和纠正下列违法行为：

1. 采取刑讯逼供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材料的；
2. 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诱供的；
3. 伪造、隐匿、销毁、调换或者私自涂改证据的；
4. 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嫌疑人；
5. 贪污、挪用、调换所扣押、冻结的款物及其孳息的；
6. 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包括羁押和办案期限的；
7. 有意制造冤、假、错案的；
8.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的行为的。

### 三、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活动的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 2 条规定，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监管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余刑在一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的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是它的法律监督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主要是检察看守所的执法情况，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公民不受非法拘禁；打击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羁押期间的犯罪活动，检察看守所执行刑罚的情况等。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对收押、释放犯罪嫌疑人的监督

检察收押人是否凭证及有关法律文书收押；是否收押有依法不应当收押的人，即不应当收押的正在怀孕或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和患有严重疾病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检察看守所在接到有关释放文书后，是否立即予以释放。

## （二）对看守所执行羁押期间的监督

检察看守所以对在押人羁押期限届满前是否向办案部门发出通知；超过羁押期限的，是否立即通知了办案部门；延长羁押期限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 （三）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的监督

1. 监督应当分别羁押的男犯与女犯、成年犯与未成年犯、应当分别羁押的同案犯，是否实行了分别羁押；监管警戒是否严密安全 押解、提讯是否符合规定 看守所使用戒具、武器是否符合规定；对被羁押人的通讯，接见以及财物管理等是否符合规定。

2. 监督在押人员的生活、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3. 监督是否执行了死亡报告、鉴定和通知制度。

4. 监督看守所民警违法乱纪情况，诸如有无打骂、体罚、虐待行为以及有无收受贿赂、敲诈勒索、通风报信、克扣囚粮、侵吞羁押人员财物等行为。

5. 监督看守所以对在押人员的上诉状、申诉书是否及时转递，有无阻挠或扣押问题；对在押人员的举报、控告材料是否及时报请人民检察院处理；发现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的犯罪案件，是否通知有关办案单位并案处理。

## 四、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执行刑罚的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公安机关是刑罚的执行机关之一，主要是对判处刑罚不予关押的罪犯的执行和监督考察。即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的执行、对被判处徒刑缓刑、拘役缓刑、假释的罪犯的考察、监督。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执行刑罚的监督内容主要是：交付执行是否及时，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合法；监督、考察的组织是否健全，措施是否落实和有无不当；对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刑期届满后，是否依法按时通知本人并向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群众宣布解除管制或者恢复政治权利；对缓刑和假释期满的，是否宣布原判刑罚不再执行或者已经执行完毕；对暂予监外执行的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况消失后，刑期未了的，是否及时收监。还有，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新罪，或者发现了判决的时候所没有发现的罪行，是否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是否依法作了处理，以及对应当依法减刑、假释的是否依法减刑、假释，也要进行检察。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执行刑罚判决、裁定有违法情况时，通知纠正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查处纠正，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人民检察院。

## 第五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 加强内部监督原则

公安机关的内部监督是一种自我制约机制，是国家整个执法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在于支持、促进本级公安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公安人员贯彻执行宪法、法律和有关的方针政策、纠正违法、失职、渎职行为，克服官僚主义、促进为警清廉、增强公仆意识、转变警风、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7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建立和完善办案责任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监督制度。”将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作为基本原则加以规定，无疑，这对提高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依法办案的自觉性，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化建设，保证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都具有重要意义。

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是强化内部监督的保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建立和完善办案责任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监督制度。这一制度是将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的责、权、利落实到每个办案民警身上，立功者受奖、犯错者当罚，使公安机关的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充分激励和调动每个办案民警的积极性，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加强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监督。《人民警察法》第 43 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因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7 条第 2 款、第 3 款明确规定：“在刑事诉讼中，上级公安机关发现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决定或者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予以撤销或变更，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予以纠正。”“下级公安机关对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必须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执法进行监督是必不可少的，它补充了外部监督对于发现和纠正人民警察执法错误行为的局限性，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这里的“有权”是指上级公安机关发现下级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有错误时，它是建立在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决定有错误的前提下的。这里的“上级”、“下级”，既包括公安机关直接的上级和下级，也包括越级的上级和下级。“决定”是指立案、破案、搜查、扣押、拘留等与办理刑事案件有关的决定。

同时，下级公安机关对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必须坚决服从，无条件执行，从而保证警令的畅通。如果下级公安机关在接到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时认为有错误，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的执行。这里的“认为有错误”是指下级公安机关认为决定的内容违背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超越了公安机关的职责范围。

公安机关内部的执法监督，除了上述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监督外，还有以下一些监督：

一是公安机关领导的监督。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对职能部门刑事诉讼活动的执法监督，主要是通过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破案、撤销案件、实施强制措施、侦查终结以及法律文书的制作等环节的审批、执法检查、一些案件的讨论等途径实施的。这些又称作领导把关。

二是督察机构的监督。公安机关设有督察机构。督察机构是为了完善公安机关监督机制，保障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根据《人民警察法》和《公安机关督察条例》而建立的。《人民警察法》第 47 条规定：“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公安机关督察条例》规定的现场督察事项中包括“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情况”等。可见公安机关刑事诉讼活动是督察机构实施督察的重要内容。其督察形式除可以现场督察外，督察机构可以向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派员进行督察。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同时，可以参加警务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部署；开展警务评议活动，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对检举、控告进行核查。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三是法制部门的监督。公安机关设有法制部门。各级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是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性职能部门，是其他机构不可替代，公安机关不可或缺的专职执法机构。法制部门主管内部执法监督，在公安执法内部监督中处于主导地位。法制部门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主要是监督侦查、监管人员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办理刑事案件是否正确合法。其监督的方式有案件审核、执法检查、参加重大案件的诉讼等研究。

四是监督部门的监督。公安机关设有监察部门。监察部门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是对已发生的问题监督，即是通过接受并查处对民警在刑事诉讼中的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而实施的，是对违法的查处。

五是政工部门的监督。公安机关设有政工部门。政工部门担负着对民警的管理、培训教育、考核、奖惩等任务。因此，政工部门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执法监督主要是通过对侦查、监管人员执法情况的考核进行的。这种考核过程，也是对执法活动实施监督的过程，这正是政工部门通过把政治工作渗透到各项公安工作中的体现。

## 第六节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不轻信口供原则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成功经验的总结，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运用，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原则之一。它要求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必须要注重调查研究，注重对证据的收集，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持慎重态度，不轻信口供，更不能以非法的方法获取口供。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作为证据的一种，对于侦查破案，证实犯罪，查获其他犯罪嫌疑人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犯罪嫌疑人在刑事案件中的特殊地位，决定了他们的口供可能掺杂着虚假的成分，甚至全是谎言，所以对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不能轻易相信。刑讯逼供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施以肉刑或变相肉刑的方法，以逼取犯罪嫌疑人口供的违法行为。这不仅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还容易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对任何犯人，应当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周恩来同志也强调审理案件“不能单凭口供，要有证据，有人证、物证、旁证，不能用逼供信的办法，也不能指供诱供。这样都会犯错误，冤枉人。”刑事诉讼的实践证明，凡是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原则，办理的刑事案件就能够保证质量，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反之，就容易发生错误，甚至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

《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该法第 46 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从这里可以看出，刑事诉讼法加强了对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公安机关作为办理刑事案件的第一道工序，必须强化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法律意识。因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8 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此条规定的基本精神就是办理刑事案件一定要尊重客观事实，处理案件要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而这种客观存在的事实又必须是有充分、确定的证据加以证明的。这就要求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调查研究上，放在对犯罪嫌疑人口供以外的其他证据的收集上，不能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一味地去追求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不能以骗供、诱供的非法的方法去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更不能刑讯逼供。在对待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上，要做到既要重视，又不轻信。犯罪嫌疑人可能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对犯罪现场以及有关的案件情况最为了解，通过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对犯罪证据的收集可能最充分、最确实，所以，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应当重视。不轻信口供，不是对任何口供都不信任，而是强调对待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要特别慎重，口供只有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证据使用。总之，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必须要求办案人员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收集证据，根据充分确实的证据认定案情；正确看待口供的作用，摆正口供与其他证据的关系，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口供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使用；严禁刑讯逼供和采取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